

#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研究所辦理轉所要點

106.07.12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物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研究所辦理轉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轉入本所相關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辦理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。

第三條 辦理轉入本所申請之工作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公告：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底，第二學期每年 4 月底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，第二學期每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。
- 三、完成審查：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每年 6 月底前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所需檢具申請表及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
- 二、自傳（以個性、轉所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及在校期間獎懲紀錄）
- 三、推薦信一封
- 四、轉所後研究計畫書一份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及學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